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8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羅文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8,6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羅文彥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467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羅文彥於民國96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143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22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
01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  
02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 
03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  
04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  
05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  
06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1.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  
07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2.分期借款手續  
08 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3.年費：依各信用  
09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4.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  
10 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5.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  
11 元；6.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  
12 費簽單每張100元；7.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3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 
15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83號

22 利息：

2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75413<br>元 | 羅文彥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百<br>分之15.96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2984<br>元  |    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2日<br>起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